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12号

关于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九村镇九村村委会原温水河老村，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旁。项目于2018年8月7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澄发改发〔2018〕71号）；2018年8月29日取得《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澄建字

[2018]130号)。服务范围为澄江市九村集镇的生活污水及澄江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工程占地面积 10458.67m² (15.68 亩), 总建筑面积 931m², 绿化面积 4211.99m², 道路面积 2853.13m², 建筑密度 9%, 绿地率 40.27%, 围墙长度 465.06m。近期 (2018-2022 年): 污水处理规模 4000m³/d, 建设 DN200~DN600 污水收集管网约 5.00km, DN100~DN160 中水回用管网 8.675km, 尾水排放管道 5.081km, 400m³/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400m³ 中水池 1 座。远期 (2023-2030 年): 污水处理规模增加 4000m³/d, 建设 DN200~DN600 污水收集管网 14.91km, 600m³/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池+A²O 池+二沉池+絮凝反应沉淀池+高效滤池+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 污泥采用“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工艺; 尾水消毒采用“ClO₂ 消毒”工艺。工程总投资为 9869.36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施工土石方尽量回填，产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妥善收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做好项目临时占地的恢复及绿化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雨污分流，合理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回用和排放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相关标识。加强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管理维护，进出水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进水水质管理和控制，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特别是含重金属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池+A²O池+二沉池+絮凝反应沉淀池+高效滤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部分回用于绿化、道路清扫、农田灌溉，剩余部分尾水通过排水管道引至热水河汇入七江河下游 500m 处排放。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四)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做好恶臭污染防治工作。同时采取污泥及时清运及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

(五)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强化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系统及原料存放区等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固废管理措施，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污泥作为疑似危废应送有资质单位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归属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非归属危废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七)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防止污水事故性

排放和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7月20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